

证券代码：300835

证券简称：龙磁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0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11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10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11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南二环路3818号天鹅湖万达广场1号楼23层

咨询联系人：王慧

咨询电话：0551-62865268

传真电话：0551-62865200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